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市控水质自动 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7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5
第三章、项目要求	36
第四章、评审程序	59
第五章、成交程序	71
第六章、签订合同	73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7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470000.00 元

采购需求：十七里河入郑处、七里河小雍庄村、潮河入郑处、东风渠入七里河、东风渠三全路北、东风渠中州大道、双泊河界河、十八里河入七里河、十七里河入七里河、魏河入贾鲁河、贾鲁河郑开大道、金水河入东风渠、上街入荥处、索须河入贾鲁河、魏河中州大道、熊耳河入东风渠、金水河中州大道、熊耳河中州大道、伊洛河香玉坝水质自动监测站 1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年运营维护和水质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元）
A 包	9 个市控站点的运维服务	1080000.00
B 包	10 个市控站点的运维服务	1210000.00
C 包	水质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180000.00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

付款方式：第一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尾款待次年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除）。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知识产权：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2. 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A 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3.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供应商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中原路 71 号

联系人：李朋

联系方式：0371-6718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二号

联系人：李辉、唐宇飞、段玉洁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67
3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2470000.00 元（A 包：1080000.00 元； B 包：1210000.00 元； C 包：180000.00 元 ）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7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下浮 30%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A 包：12572.00 元；B 包：13664.00 元；C 包：700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 //zzggzy. zhengzhou. gov. cn /TPBidder/）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

		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4.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A 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6 楼）
11	投标文件样式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三、 投 标 函 四、 投标报价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企业声明函 七、 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八、 技术部分
12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13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 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 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

		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 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 定义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磋商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成交供应商: 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 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 在开标日期之前,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 在投标过程中,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知识产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澄清或修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1 磋商文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磋商文件的疑问

-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 3.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编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 4.1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

的最终报价。

4.2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参考，满足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在磋商小组通知后进行最终报价。

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响应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如提供货物，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3.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投标无效。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
运维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67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投标单位名称）_____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向评标委员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_____

CA 印 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知识产权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为服务内容中各项单价的合计价格。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合计价格		大写：小写：			

说明： 1、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的磋商报价一致。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增加或删除。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四)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2、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_____包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书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CA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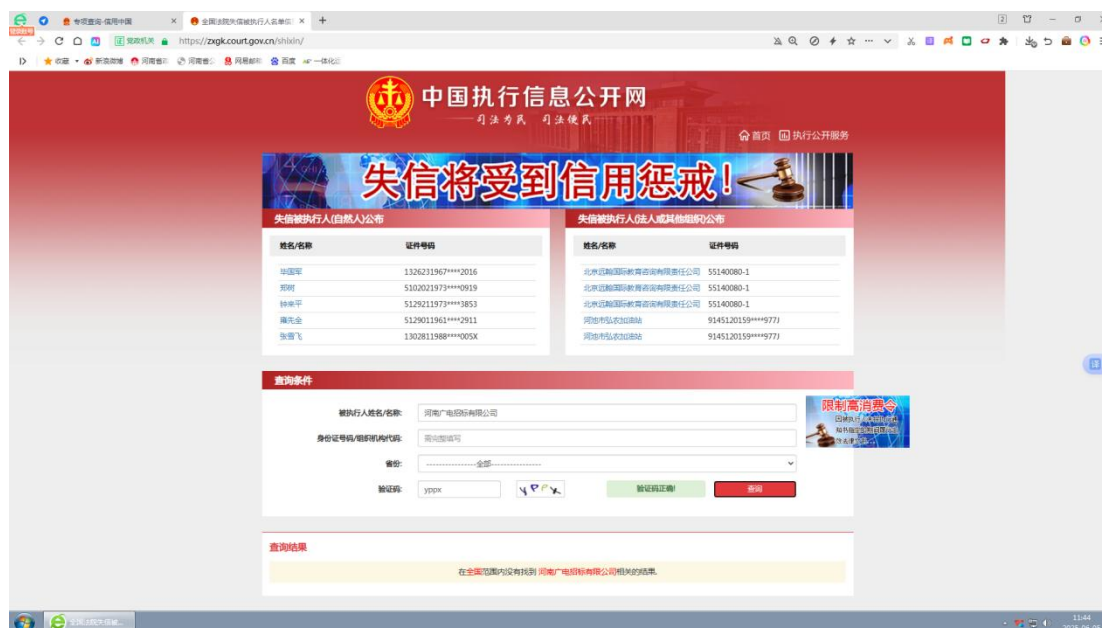
日 期：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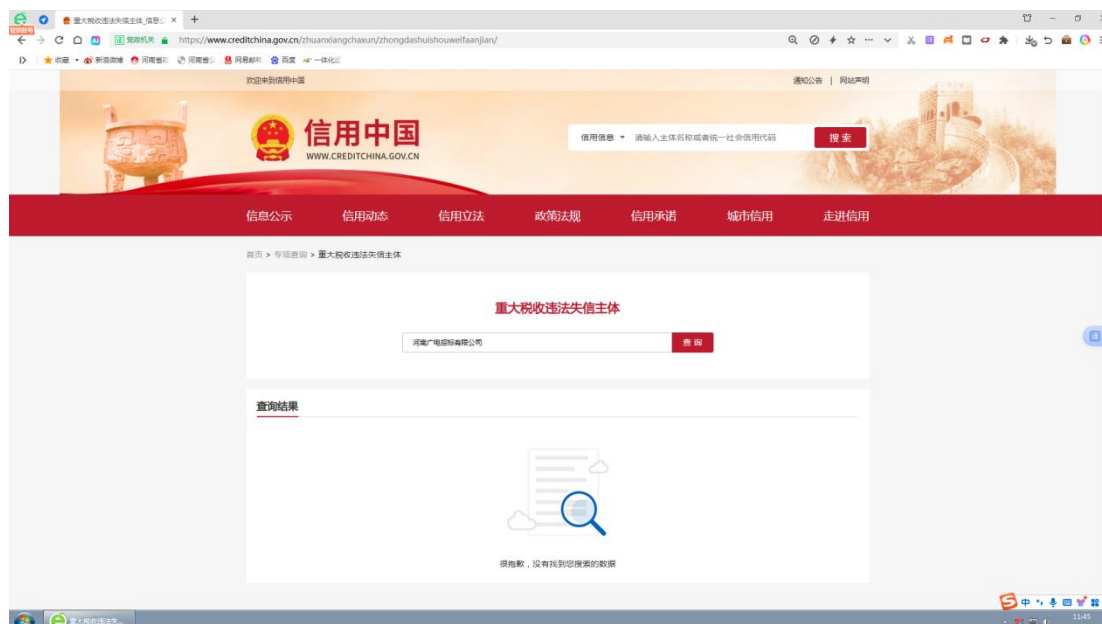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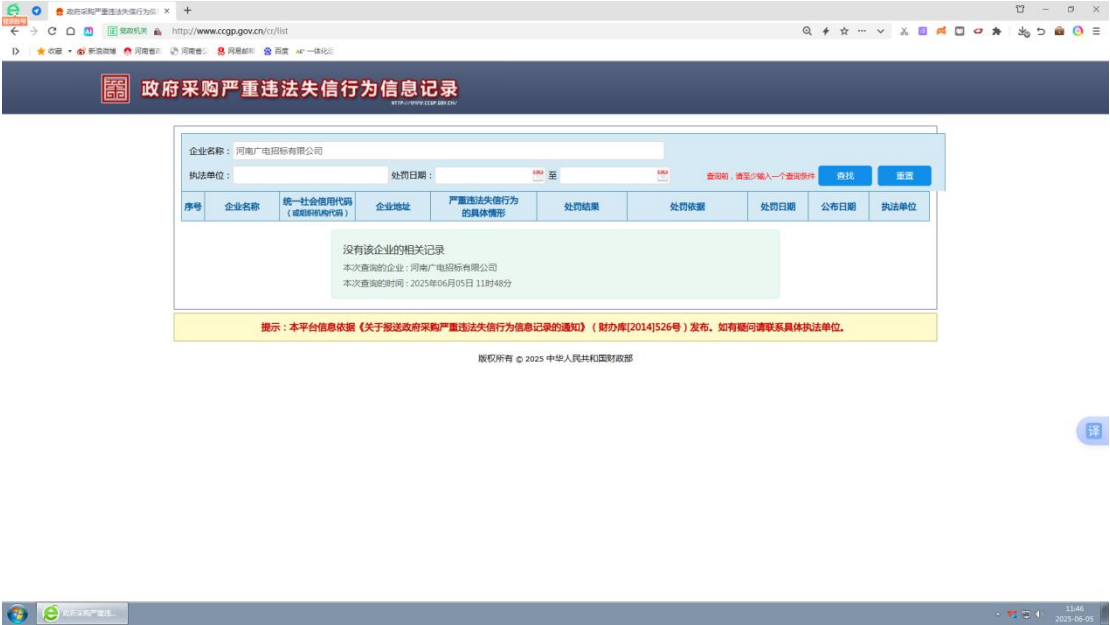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跳转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八、技术部分

(1) 供应商简介

(2) 供应商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对十七里河入郑处、七里河小雍庄村、潮河入郑处、东风渠入七里河、东风渠三全路北、东风渠中州大道、双泊河界河、十八里河入七里河、十七里河入七里河、魏河入贾鲁河、贾鲁河郑开大道、金水河入东风渠、上街入荥处、索须河入贾鲁河、魏河中州大道、熊耳河入东风渠、金水河中州大道、熊耳河中州大道、伊洛河香玉坝水质自动监测站 1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年运营维护和水质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包号	采购内容	站点名称
A 包	9 个市控站点的运维服务	十七里河入郑处
		七里河小雍庄村
		潮河入郑处
		东风渠入七里河
		东风渠三全路北
		东风渠中州大道
		双泊河界河
		十八里河入七里河
		十七里河入七里河
B 包	10 个市控站点的运维服务	魏河入贾鲁河
		贾鲁河郑开大道
		金水河入东风渠
		上街入荥处
		索须河入贾鲁河
		魏河中州大道
		熊耳河入东风渠
		金水河中州大道
		熊耳河中州大道
C 包	水质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伊洛河香玉坝水质自动监测站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

付款方式：第一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尾款待次年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除）。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

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知识产权：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 满足采购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A包、B包

（一）运维对象和内容

1.1 运维对象：对十七里河入郑处、七里河小雍庄村、潮河入郑处、东风渠入七里河、东风渠三全路北、东风渠中州大道、双洎河界河、十八里河入七里河、十七里河入七里河、魏河入贾鲁河、贾鲁河郑开大道、金水河入东风渠、上街入荥处、索须河入贾鲁河、魏河中州大道、熊耳河入东风渠、金水河中州大道、熊耳河中州大道、伊洛河香玉坝水质自动监测站 1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年运营维护项目。

1.2 主要内容：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

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1.2.1 水质自动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基础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

维修。具体为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和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水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自动站运行系统的专业运营服务；现有站房及设施（包括空调、给排水等）、监控设备、配电系统（包括备用电源等）、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的维修维护、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1.2.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质控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

1.2.3 水质自动站系统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

包括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校准记录、比对报告等。

1.2.4 自动站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看护值守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1.2.5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1.2.6 本次招标要求纳入年度运维所需的备件和耗材，备件和耗材均要求为仪器生产厂家的原装配件。

（二）运维技术要求

2.1 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2.1.1 中标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1.2 中标单位对水站站房进行必要的简单修缮工作，并做好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2.1.3 中标单位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2.1.4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2.1.5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2.1.6 中标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2.1.7 运行维护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每个固定式水站必须配备值守人员，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因

中标单位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中标单位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2.1.8 中标单位应在本地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同时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在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

2.1.9 中标单位应至少配备 2 辆运维车辆，有行驶证；

2.1.10 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2.1.11 中标单位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2.1.12 中标单位应提供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和报告。

2.2 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2.2.1 系统运行及质控目标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2.2.2 运行目标

中标单位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每月所有监测项目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附表相关技术要求。

水站质控目标要求

监测 项目及单位 质控措施 及频次	零点核查	24h 零点漂 移	跨度核 查	24h 跨度漂 移	标样核查	多点线性核查③			实际水样比 对	集成干预检 查	加标回收率 自动测试
						零点绝对误 差	示值误差	相关系数			
	每天	每天	每天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水温（℃）	/	/	/	/	/	/	/	/	±0.5	/	/
pH（无量纲）					±0.1				±0.5		
溶解氧（mg/L）					±0.3				±0.5		
电导率（μ S/cm）					①时，±5%				⑤时，±10%		
					②时，±5				⑥时，±10		
浊度（NTU）	±1.0mg/L	/	/	/	±10%	/	/	±10%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备注	①：电导率标准溶液浓度值>100 μ S/cm ②：电导率标准溶液浓度值≤100 μ S/cm ③：多点线性核查可在多日内穿插完成，可使用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测试结果。 ④：当 C _x >BIV，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20%之内；当 BⅡ<C _x <BIV，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30%之内；当自动监 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Ⅱ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C _X 代表自动仪器测定浓度、B 代表 GB3838 表 1 中相 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BⅡ、BIV代表类Ⅱ水质、Ⅳ类水质的标准限值。 ⑤：水样电导率浓度值>100 μ S/cm：⑥：水样电导率浓度值≤100 μ S/cm。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措施技术总体要求：当监测项目前一个月中 20 天以上为 I ~ II 类时，质控措施按照 I ~ II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否则质控措施按照 III 类~劣 V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当水质类别发生变化后，应实施相应的质控措施。每周核查跨度的适用性，监测项目浓度连续超出仪器当前跨度值时，应重新确定跨度，并进行标样核查；当监测项目水质类别发生变化且未超出当前跨度值时，可继续使用当前跨度。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4 天；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应在每月 15 日之后进行；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

①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

地表水（I 类~劣 V 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日需完成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核查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零点核查：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跨度值 0~10%的标准溶液，测试结果以绝对误差（A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AE = xi - c$$

式中：AE——绝对误差，mg/L；

Xi——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 小时零点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 0~10%的标准溶液，以 24h 为周期进行零点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Z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ZD——24h 零点漂移；

Xi——当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Xi-1——前一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mg/L；

跨度核查：使用跨度值 80%左右的标准溶液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跨度核查，核查结果仪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_i ——仪器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 小时跨度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 80%左右的标准溶液，以 24h 为周期进行跨度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S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SD——24h 跨度漂移；

X_i ——当日仪器测定值，mg/L；

X_{i-1} ——前一日仪器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

②多点线性核查

地表水（I 类～劣 V 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多点线性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水质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跨度范围内 4 个点，（含零点、低、中、高 4 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个点测试的示值误差。

空白样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绝对误差表示，其他 3 个浓度标准溶液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相对误差表示。

③实际水样比对

I 类、II 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自动监测结果与实验室分析结果两者均优于 II 类水即视为合格。

III 类～劣 V 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比对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比对方法如下：

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开展实验室手工分析，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实验室手工分析结果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要求。

④集成干预检查

III 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集成干预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在采水口处人工采集水样，沉淀 30min 后经自动分析仪器直接测试，与系统自动测定的结果进行比对，检查系统集成对水质的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RE_i = \frac{|A_2 - A_1|}{\frac{A_2 + A_1}{2}} \times 100\%$$

式中：RE_i——仪器相对偏差；

A₁——系统自动测试结果；

A₂——人工采样仪器测试结果。

⑤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Ⅲ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仪器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测定后，对同一样品加入一定量的标准溶液，仪器测试加标后样品，以加标前后水样的测定值计算回收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B - A}{\frac{V_1 \times C}{V_2}} \times 100\%$$

式中：R——加标回收率；

B——加标后水样测定值；

A——样品测定值。

V₁——加标体积，ml；

C——加标样浓度，mg/L；

V₂——加标后水样体积，ml；

注：当被测水样浓度低于分析仪器的 4 倍检出限时，加标量应为分析仪器 4 倍检出限浓度；加标量应尽量与样品待测物含量相等或相近，加标体积不得超过样品体积的 1%；当被测水样浓度高于分析仪器的 4 倍检出限时，加标量为水样浓度的 0.5～3 倍。当加标浓度超出分析仪器的量程时，分析仪器自动切换到合适量程进行测试。

2、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质控措施

地表水（Ⅰ类～劣Ⅴ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周需完成标样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使用标准溶液（购买标准溶液或自行配制）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以绝对误差（AE）或相对误差（RE）表示；温度、pH、溶解氧测试结果按照绝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AE = x_i - c$$

式中 AE——绝对误差；

X1——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pH 选用 25℃时 pH=4.01、6.86、9.18 标准 pH 缓冲溶液进行核查，每月至少应进行 2 个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核查。

电导率、浊度测试结果按照相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i——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Ⅲ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可与经过认证的便携式仪器或第三方实验室比对，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便携式仪器或实验室测试结果的误差应满足要求。

（五）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当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更换试剂时，应进行校准和标样核查，测试结果应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应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长时间停机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应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

（六）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 1、中标单位须每周制订并提交下周运维计划，每月第一周编制并提交上月运维报告；
- 2、中标单位须每月最后一周制定并提交详细的下月质控计划、每月第一周编制并提交上月质

控报告；

- 3、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相关质控核查结果数据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须及时进行预防性维护；
- 4、所有质控测试数据应上传至中心平台；
- 5、24 小时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其他质控措施。
- 6、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 7、水体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 8、当水质监测数据连续 3 个月全部通过时，运维单位可降低水质站运维频次。
- 9、每月对备机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应上传平台。
- 10、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者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一次留样，留样后应按照应急要求执行。
- 11、水质自动分析仪斜率 k 、截距 b 、消解温度等关键参数修改须通过审核；待审核通过后进行更改，否则参数更改后的测试数据将视为无效数据。

（七）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 1、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 1.1 当零点核查、24h 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h 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则前 24h 数据无效。
 - 1.2 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之前数据全部无效，按要求质控测试合格至 7 日（到月末不足 7 日时可不做第二次）后此两项质控测试再次合格，期间及至月末的数据可参与有效性评价，否则当月数据全部无效。
 - 1.3 水质站维护、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质控测试期间所有缺失的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 1.4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集成干预检查结果不参与数据有效性评价，当此两项质控失败后应立即进行维护直至通过。
 - 1.5 质控测试失败时，从下次质控测试开始至通过后的数据可参与有效性评价。
 - 1.6 质控合格后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 2、常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 2.1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则前一周获取的水样监测数据为无

效数据。

2.2 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标样核查期间所有缺失的水样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2.3 质控合格的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3、运行维护要求

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4、远程维护要求

4.1 每日对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并填写《水质自动监测站远程巡视记录表》。

4.2 远程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4.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液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4.5 通过数据平台，根据台账填报内容，对系统集成及分析仪器等各类故障进行统计，对水质自动监测站故障修复时间和修复后的质控措施进行统计，记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故障。

5、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

（八）每周例行巡检

1、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2、检查水质自动监测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3、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 4、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月备份一次现场。
- 5、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信线路是否正常；
- 6、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 7、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 8、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 9、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目光直射仪器设备。
- 10、检查浮船站船体是否发生较大位移，如存在较大位移时应重新进行锚定；检查浮船站供电是否正常；检查浮船站温度传感器、警示灯、舱室漏水报警设备、防雷装置等辅助单元的运行状态。

（九）定期养护

水站定期养护项目及最低频次不得低于表 4-2 要求。

表 4-2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空调维护			√			
	船体清洗				√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沉淀池清洗		√				
	过滤器清洗	√					
	水样杯清洗	√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易损易耗件更换				√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网络通信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太阳能板检查		√				
	太阳能板清洁	√					
	风力发电机		√				
	蓄电池		√				
	舱室漏水报警设备	√				√	
	警示灯					√	
	自动定位系统						
	视频设备检查	√	√				
	自动采样器	√	√				
	数据备份		√				
	备机维护		√				

1、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防火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2、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碳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易耗品，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进行更换。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进样管。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备货。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舱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20 天。

试剂更换后，应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和标液核查。

试剂更换后应记录试剂更换日期，并给出下次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准备试剂。

水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修。

按维护手册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对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根据废液产生量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3、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五参数检测池、过滤器、水样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配水管路等部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水辅助设施。

4、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5、其他站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干净、无破损。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自动留样器中的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定期检查蓄电池工作状态,必要时采用外接电源或发电机进行充电。

定期检查舱室漏水报警设备工作状态。

定期检查救生圈充气状态。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等。

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如核查结果不符合表 4 规定的质控评价要求,应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核查,如仍不符合表 4 的规定,则应进入维护状态。

6、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 48h 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检测池并排空;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并进行一次自动分析仪器的多点线性检查。

(十)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关质控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确认仪器通信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远程启动跨度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在 8h(工作时间)内立刻响应,并在 24h 内解决所有故障。

3、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故障、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4、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 48h 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5、当浮船站确认遭遇了非法入侵、碰撞损坏、舱室渗水、GPS 位置大范围偏移、电量不足等情况时,应进行应急维护。

6、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7、水站长时间停电或停水(自来水)超过 48h 需人工补测 1 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 2 次(补测间隙不小于 3d),直至水电恢复正常供应。

8、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 48h 需人工补测 1 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 2 次(补测间隙不小于 3d),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9、由于采水设施损毁造成的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 48h 人工补测 1 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 2 次(补测间隙不小于 3d),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10、河流断面处于冰封期无法正常运行时应每周人工补测 2 次,补测间隙不小于 3d,直至河流冰封期解除。

11、人工补测后,中标单位需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

12、当发生台风、断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参与统计。

13、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质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14、水质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

（十一）运行档案与记录

1、技术档案和运行记录的基本要求

2、水质运行与考核的技术档案包括仪器的说明书、系统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验收监测记录、仪器的质控报告、仪器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及各类运行记录。

3、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并签字。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运行档案应至少保存 3 年。

4、运维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设计各类记录表，各记录表包含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4.1 水质基本情况信息表

需包含水质所在流域及水体名称、水质名称、水质地址、经纬度、上下游污染情况、支流汇入情况、水系图、运维单位、水质类型、站房面积、采水方式、取水口与岸边距离、取水口到站房距离、通信方式、投运时间、监测项目、设备型号及出厂编号、生产商、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仪器分析原理等信息。

4.2 水质仪器参数设置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仪器名称及型号、测量原理及分析方法、测试周期、仪表关键参数（包括工作曲线斜率利截距、消解温度及时间、冷却温度及时间、显色温度及时间）、分析试样润洗次数及进样量、试剂用量等信息。

4.3 水质远程巡视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巡视日期、运维单位、巡视人员、各仪器工作状态、监测数据获取状况、24h 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情况、视频监视情况和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等信息。

4.4 水质巡检维护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运维内容及处理说明（包含采样单元检查、仪器设备检查、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检查、辅助单元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理）等。

4.5 水质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仪器名称、试剂名称、试剂浓度、试剂体积数、试剂配置时间、试剂更换时间等信息。

4.6 校准、标液核查检查结果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测试日期、运维单位、测试人员、仪器名称、本次校准和标液核查情况(包含校准试剂、校准是否通过、核查时间、核查是否合格)、上次校准和标液核查情况、检查情况等信息。

4.7 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故障仪器或设备型号及编号、故障情况及发生时间、检修情况说明、部件更换说明、修复后使用前校准时间、校准结果说明、正常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

4.8 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易耗品或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更换日期、更换原因说明等信息。

4.9 水站监测数据报表

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日均值、月均值等。各监测项目(pH除外)日均值的计算均采用当日有效数据算术平均的方法,月均值的计算采用日均值的算术均值。每超过48h无自动监测数据的应人工补测数据,并备注;日均值的数据采集时段为0:00~24:00,月均值的数据采集时段为1日至月末。

4.10 数据审核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统计日期、运维单位、统计人员、监测项目、数据判别依据。

4.11 水站运维报告

需包含水站名称、实际维护日期、水站仪器配置、维护人员、维护项目、维护情况说明、当月数据获取率和数据有效率等信息。

4.12 水站质控报告

需包含水站名称、质控日期、维护人员、仪器配置、各监测项目标准溶液浓度、已实施的质控措施、实际质控时间、质控技术指标要求、质控情况说明、数据有效率等信息。

5、运行考核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运维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5.1 扣款要求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5.1.1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70%（不含）-8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5.1.2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60%（含）-7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30%，并责令整改。

5.1.3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 60%，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5.1.4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5.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

5.2.1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5.2.2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5.2.3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5.2.4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5.2.5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5.3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4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_____ 考核时段：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日常维护 (12分)	站房：保持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站房清洁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消防设备超过有效期或不能正常使用，扣3分。	
		样品进出管路：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漏。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次管路堵塞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保持正常工作； 废液处置：废水监测仪器废液集中回收处理。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次废液没有回收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工作：定时远程监测及对自动监测系统内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没有正常维护扣1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 (32分)	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无证上岗扣4分。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仪器，不超过24小时自动校准一次仪器相关系数，手动校准的仪器。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未按要求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周比对监测校验。	15	以比对报告为准，发现1项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扣完为止。	
		质控考核	10	以考核抽查为准，考核样测定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10\%$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3	监测数据要求 (21分)	以有效小时数据的完整率计分，大于90%为满分；低于80%为0分。	5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处理。	4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判别，对缺失和异常进行标记补遗。每缺1次扣0.5分。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大于720小时，得满分；	6	每低于10%扣1.5分，扣完为止。	
		传输至中心监测平台数据的传输率高于95%（含事后补录），且有效传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输率高于 75%。			
4	档 案 制 度 （ 10 分）	仪器操作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要求。	3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验、检修、停运、药剂更换记录、试剂废液转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并在现场端张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响 应 时 间 （ 5 分）	运营机构在维护时发现故障应及时解决，发现故障或故障通知 1 小时要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超过 72 小时的应使用备机或备件替代；由于采集器故障引起的数据无法上传，应 12 小时内使用备用采集器替代，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5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1 分；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 1 分；采集器故障超过 12 小时没有恢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日 常 监 管 考 核 （ 20 分）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业主做好自动监测考核工作等。	5	不协助业主按照《河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考核工作扣 5 分。	
		按要求按时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5	所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1 项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每项扣 1 分。	
		按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考核及检查工作。	10	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 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打分日期：_____

C 包技术要求

水质监管平台运维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郑州市地表水水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问题咨询与解答服务	提供对平台系统运行、使用指导、异常数据判断等电话咨询、即时通信工具软件、远程桌面在线讨论、现场处置等形式的技术服务。
2		远程维护服务	平台系统在正常环境下使用时所发生的故障，提供远程故障解决服务。
3		驻场服务	特殊时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驻场服务。
4		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修复。在突发计算机病毒事件期间，及时为客户提供“打补丁”服务。
5		远程定期巡检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 1 个月 1 次的远程巡视服务，监测系统软件运行情况，并做好运行记录。
6		数据备份检查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服务，并能够在系统崩溃时对预报数据的恢复。
7		定期评估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对郑州市系统平台运行状况进行 2 次全面、科学的评估服务。
8		定期优化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 2 次对系统、数据库等进行优化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
9		应急处理服务	当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或已经停机，停运行，平台核心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急救和补救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使系统核心业务得到恢复，并使系统的设备和数据完整性损失降到最低。
10		国家站平台功能升级	结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系统功能，对现有系统进行部分功能升级
11		现场无纸化运维考核服务	按照最新国家地表水运维技术规范，开发现场运行维护管理及部分考核功能
12		移动端开发	开发移动端数据阅览及运维填报软件，实现无纸化运维，方便运营人员进行远程填报。
13		系统对接服务	与河南省平台对接，获取省控点位数据并在系统进行显示；与郑州市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按时将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推送至大数据中心。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服务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相关工作要求，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二）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三）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5.2 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5.3 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

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4 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有关内容。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2 评标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格 条 件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 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 全。 响应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服务期限（合同履 行期限）、服务地 点、付款方式、知 识产权及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知识 产权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5.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5.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认定其投标无效。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4.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5.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5.4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5.5 磋商程序：
- 5.5.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5.5 最终报价应为采购项目完结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5.5.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5.8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6. 废标

- 6.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6.1.1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每个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标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 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标过程保密

-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8.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9. 监督部门

- 9.1 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是郑州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0.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A、B 包详细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最后报价 (15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 1 份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员配备 (19 分)	1. 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业运维人员，每增加 1 名专业运维人员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为拟组建运维团队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运维人员具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承诺①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②协助做好水站资产保管等工作；③做好日常 24 小时监控，填写监控记录；④严格保密、不外泄水站的监测数据、⑤中标（成交）后，保证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设备配备到位等。 承诺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

		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技术部分 (5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站点的运维要点分析；②运维日常调度；③巡检计划安排；④各种台账记录、报告编制等；⑤运维期间安全作业及固定资产的管理保障计划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维修进度计划；②进度跟踪措施；③耗材更换周期；④物资与备件储备；⑤人员调配及沟通保障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过程管理及技术掌控；②系统运行及目标控制；③数据核查及上报；④有效数据的归类分析；⑤巡检及养护措施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

		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应急风险防控措施 (1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及系统的维护；②风险预警及响应机制；③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置方法；④自然灾害的防控预案；⑤人员及设备操作安全等。 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1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记录和报告的归类；②仪器设备的登记管理；③规章制度及责任划分；④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⑤操作及工作监控机制等。 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注：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每个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标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C包详细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70分
1、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 1 个地表水水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运维合同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不同年度运维的同一系统不得重复统计。
	本地化服务 (5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就如何开展和提供本地化服务进行说明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驻场服务；②问题咨询及技术支持；③本地化数据建设及优化；④日常保障；⑤定制化与合规服务等。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3、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②评估及优化服务；③巡检及漏洞修复服务；④

		平台升级及移动端开发服务；⑤系统对接服务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安全保障措施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网络安全；③系统及应用安全；④数据安全；⑤安全管理措施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故障应急预案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故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咨询及解答；②故障风险分析；③故障监测与预警；④应急响应流程；⑤应急保障措施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

		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监督机制；③投诉处理方案；④运维过程中的保密管理方案；⑤运维时效保证措施。 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②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职责；③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④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及人员考核方案；⑤岗位人员管理方案等。 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注：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每个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标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第五章、成交程序

一、 成交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郑州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采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

第一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尾款待次年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除）。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

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6. 代理服务费

- 6.1 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样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服务的内容：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应商须提交一下文件：合同；由采购人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发票。

2、付款方式：第一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40%，尾款待次年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除）。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磋商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供方份，需方份，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